

汽車小叢書之一

汽車運輸概要

曾養甫題



趙漢誠



1937.12.16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八千本）

版權
所必
有究
翻印

汽車人員須知全一冊（非賣品）

編著者 吳 琢 之

發行者 興運公司

汽車隊運輸講義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汽車隊之編成

第三章 運用及指揮

第一節 隊形

第二節 各種指揮記號

第三節 行軍之要領

第四章 宿營

第一節 一般要領

第二節 停車場及修車廠應注意之點

第三節 給養

第四節 防空

第五章 汽車載運之要領

第一節 運輸前之捆包積載

第二節 軍需品之運輸

附錄一、修正辦理兵站人員獎懲規則

附錄二、軍用汽車行駛管理規則

附錄三、軍用汽車乘用規則

附錄四、運輸人員服務規則

汽車隊運輸講義

第一章 概論

現代陸上交通工具，惟火車與汽車厥稱便利，火車因受軌道之限制，設備費大，活動性差，不若汽車之輕而易舉，此近年我國各省均在積極建築公路，創辦汽車運輸事業之原因，取其經濟便利，條件適合也。

世界各國在軍事上均亟亟於訓練機械化部隊，胥屬利用汽車之性能使軍隊運動迅速，及不受定線交通之限制，以發揚其強烈之威力，蓋汽車不僅活動性强，對於任重致遠較火車無多讓焉。

我國地大物博，定線之鐵道交通有限，在今日全面對外抗戰之下，隨時均感敵人飛機之莫大威脅，故欲圖保我國民族之生存，與爭取最後之勝利，厥惟積極發展汽車運輸事業，以便利物質接濟及加強全面抗戰力量。

第二章 汽車隊之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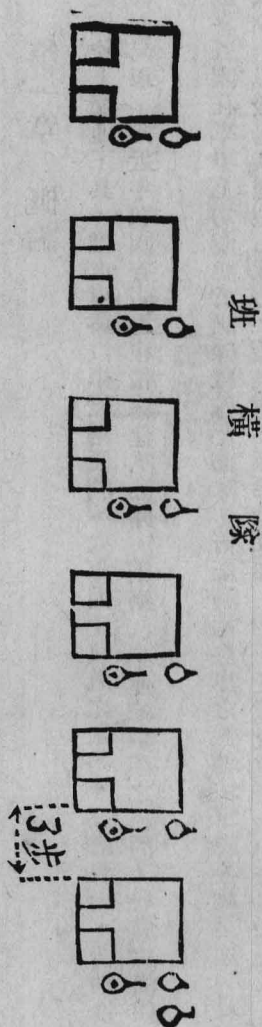
汽車單輛行駛，其載運量究屬有限，若成隊行駛，則有如鐵路列車，自可完成大量運輸之使命，惟管理較鐵路為難，非有嚴密之組織與訓練，實難收指臂之效，我國因工業落後，汽車之生產力不能自給，雖有汽車兵團之編制，亦不若列強之健全，最近因應軍事運輸之需要，各省市亦有汽車總隊之編成，用

以便利指揮及載運，其編制係以載重汽車五輛編爲一班，三班合爲一小隊，三小隊合爲一中隊，三中队合爲一大隊，每中队附工程車一輛，救濟車一輛，材料車一輛，小型指揮車一輛，每車配司機二名，每大隊修理技工齊全，總隊則轄若干大隊，受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總監部之指揮，層層節制，系統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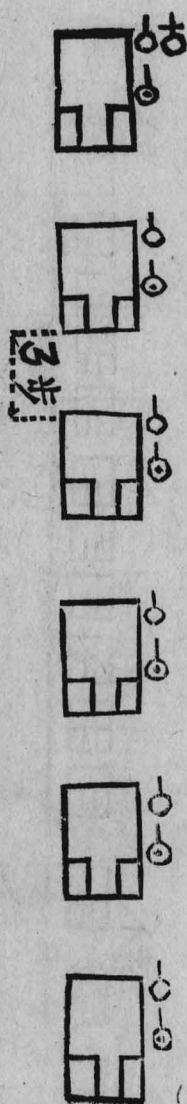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部隊之指揮

第一節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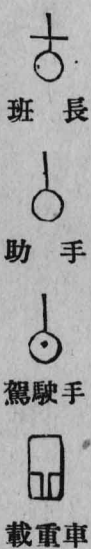
一、班之隊形



班 縱 隊



附記：1.



2. 各車間隔三步，距離三步。

3. 班長位置于本班排頭，或取正前方便于監視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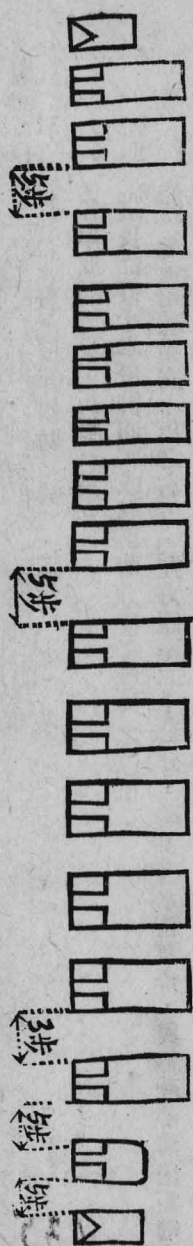
4. 助手，駕駛手立于車之右方，左方距車二十公分，助手與水箱看齊，與駕駛手前後距離八十公分。

5. 若在城市馬路上縱隊停車，人員立于右方，恐堵塞道路，亦可立于左方。

二、排（橫隊或縱隊）之隊形

汽車隊運輸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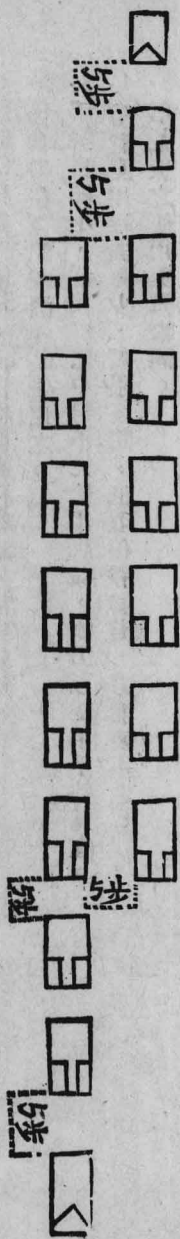
排 橫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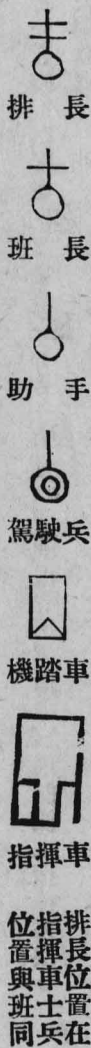
排 縱 隊



二路縱隊



附記：1.



2. 操場或集合場使用橫隊，或二路縱隊，馬路上使用一路縱隊。
3. 第一二班長在縱隊時，位置于本班第一車，第三班班長在末尾車。排長位置于本排排頭或便于指揮監視之地位。

4. 第一機踏車為偵察道路之用，第二機踏車為壓尾連絡之用，客車為排長指揮之用。

三、連（汽車隊）之隊形

連縱隊

連一路縱隊即以三排一路縱隊重疊而成，加上連部車輛，連部與排部距離六步，排與排亦為六步。

連併列縱隊

連併列縱隊即以三排一路縱隊併列而成。連部車輛在三排之中央，距離六步。排與排間隔爲六步。

連橫隊

連橫隊即以三排橫隊排列而成者，連部車輛在第一排右翼，各排間隔六步。

汽車部隊行進，多以排（分隊或縱隊）爲單位。間隔距離之大小及應取何種隊形，指揮者可視情況地而定之。

第二節 各種指揮記號

一、記號種類計分五種：1. 旗幟 2. 信號燈 3. 手勢 4. 哨音 5. 信號板等，爲指揮官最簡便之指揮方法。

二、各種記號使用時機：

1. 旗幟每在晝間使用，惟在夜間或濃霧時，常失效用。
2. 信號燈在夜間或濃霧時使用之。
3. 手勢目標小，惟我機踏車等不便使用旗幟，故仍以使用手勢爲宜。
4. 哨音使用時機極少，祇限夜間，但須在靜僻處，方能使用之。
5. 信號板之使用與旗幟同。

其中以旗幟信號燈之使用爲主，手勢哨音在不得已時使用之，以補助旗幟信號之不足。

三、記號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1. 使用記號前須先發哨音或口令以促部下注意。
 2. 士兵聞得哨音或口令時，須立正向指揮者注目。
 3. 凡不能目視指揮官之士兵，務須設法避開遮蔽物，以便兩目注視指揮官爲要。
 4. 行進中由助手傳遞記號，機踏車則由駕駛者傳遞之。
- 四、一般指揮記號：

區分	類別		注 意	集 隊 全 合	就車集合	上 車
	手	勢				
	右臂上伸不動	綠旗白上舉不動	一長音	紅綠旗向上舉劃圓形	綠旗斜垂四十五度	一長三短 綠色一長三短
	右臂上伸五指劃圓形	紅綠旗向上舉劃圓形	一長一短	綠旗斜垂四十五度	綠旗上下伸縮數次	綠色一長二短
	右臂上舉上下伸縮數次	綠旗上下伸縮數次	一長一短	綠旗上下伸縮數次	綠旗上下伸縮數次	綠色一長三短

前進	次 手臂平伸車外向前擺動數	綠旗平伸車外不動	二長音	綠色二長光
加速	次 手臂平伸車外向上擺動數	綠旗平伸車外上下擺動	一長音	綠色一長光
減速	次 手臂平伸車外向下擺動數	紅旗平伸車外上下擺動	一長一短	紅色一長一短
轉灣	手臂平伸車外手掌向前轉灣方向指示	紅旗平伸車外向轉灣方向指示	一長二短	紅色一長二短
靠右或靠左行駛	手臂平伸車外向所欲靠之邊伸縮數次	綠旗平伸車外向所欲靠之邊伸縮數次	靠右 —— 靠左 ——	綠色右 —— 紅色左 ——
停止	手臂平伸車外向	紅旗平伸車外向下垂	三長音	紅色三長光
下車	右手上舉向下垂數次 (與就車集合同)	同上	一長二短	綠色一長二短
距離加大	雙手平伸車外由合而開數次	紅綠旗交叉後分開	一短一長	綠色一短一長

機踏車
手勢詳
附記

距離減小	雙手平伸車外由開而合數次	紅綠旗分開後交叉	二長一短	紅色二長一短同右
停止引擎	右手臂橫置頭上	紅旗橫置頭上	二短一長	紅色三短一長
發動引擎	右臂向前平伸劃圓形	綠旗向前平伸劃圓形	三短一長	綠色三短一長
稍息	右臂向前平伸左右擺動數次	綠旗向前平伸左右擺動數次	一長音	紅色一長光
班長至隊長位置集合	右臂握拳向上伸劃圓形	綠旗向上伸劃圓形	一短一長	綠色一短一長
准後超越車	手臂斜伸車外前後擺動數次	綠旗平伸車外向前擺動	三短一長	綠色三短一長
不可超越	手臂平伸車外掌向下不動	紅旗平伸車外向下擺動	二短一長	紅色二短一長
倒車	手臂平伸車外掌向後擺動數次	綠旗直立車外不動	三短音	綠色三短光

立

正

右臂上伸不動

綠旗上伸不動

一

長音

紅色一長光

附記：

1. 上表係暫時試用，不適合或不够用時，得隨時修正及補充之。
2. 有時可用啦叭代替哨音。
3. 信號燈須裝于各車尾端，開關裝于助手處為宜，行進時便于使用。
4. 停止時僅指揮官得使用特製之信號燈。
5. 機踏車排距離加大時，則以右臂向上伸縮數次。
6. 機踏車排距離減小時，則以右臂向上伸再向下垂。
7. 特種指揮記號，如發現敵人部隊，飛機或毒氣等，得由總隊部隨時決定施行之。
8. 指揮官發出之記號，即為命令，班長及助手尤當特別注意以便轉達。

第三節 行軍之要領

甲、行軍部署應注意下列諸點：

一、車輛之狀況。

二、平均之速度。

三、行軍道路之性質。

四、季節及天氣。

五、陸地空中戰鬥之狀況。

乙、行軍命令應包含下列諸點：

一、情況及任務。

二、集合地點及出發時間。

三、行軍道路，休息地點及行軍目的地。

四、行軍序列及區分，以及警戒，觀測，對空防禦等之規定。于各種情況下車間及隊間距離之規定。

五、道路之偵察應注意之點。

六、車輛發生意外之處理。

七、指揮官位置。

丙、行進時及停止時應注意事項

一、行軍路上遇不識之地形及所有之連絡道路，或經過村落，均須詳加偵察且須于預先偵察橋樑之負載量及各支路，對空中視線之掩避尤應注意。

二、在通常機踏車行偵察時皆採躍進方式。

三、車間（車與車）距離，視道路之情況而定，如遇高坡或平滑或塵土濃厚之路面等，距離須加大有時須分班行駛。

四、通常行駛之距離，依各車制動距離而定，速率愈高，制動距離亦愈大。

五、如駕駛自取距離，以每小時行駛速率計之，最大距離應規定之，使可按技術上之必需，適應戰術之需求。

六、部隊之分散及各個躍進以及駕駛于較長路途上，距離應加大，行進較為自如，且能增加平均速率。故通常對速率之使用，此則較距離行進為有利，部隊之行駛緊密，惟使車輛不致迷途而已。

七、在停止時遇交叉路口，十字路，橋樑，房屋之出入口及公共汽車站等處務須留出，縱無命令亦須如此。

八、冬令冰雪甚多不利行駛，汽車隊得配備應用補救之工具，以鋒具排除道路上積雪，如不能時則應用雪犁，將雪除去。

九、在情況上規定之停止及休息，稱之曰「休息停止」（技術停止）俾便于車輛及裝載物件之檢查，約在出發後二十公里舉行，其後約每行七十公里舉行一次。

十、汽車隊人員及車上之部隊，無作戰準備，對於意外之襲擊及空軍攻擊時之損失必大，甚至各自分散，無法應付。故于緊急情況下，均應下車，幷自動實行作戰準備，在隊中配置之機關槍，尤為作戰之主力。

十一、飛機之危害，在一千公尺以上，對汽車隊無甚作用，因之無須停止。

十二、發生故障之車，隊長及押伍班長須速定該車之處置。

第四章 宿營

第一節 一般要領

一、汽車隊通常在途中之村落宿營，如給養豐富，便于修理汽車，道路良好時，即離開行軍路之地點亦可宿營。

二、汽車隊之宿營，通常用舍營，在必要迅速準備出發或缺乏可舍營之住民地。或因傳染病不能利用之時，及其他不得已時，則行村落露營。

三、汽車隊之宿營地點，應有適宜之停車場。

四、宿營處須即佈置停車場，汽油庫，材料等處。應乎需要起見，當須佈置修車工廠。

五、駕駛兵之精神最易疲勞，因此宿營時，應使士兵得充分之休養。

六、盡量利用人工及天然物，使停車場修車廠與宿營地，均得充分之對空掩蔽。

第二節 停車場及修車廠應注意之點：

1. 進出路必須便利，地面應平坦堅固，受氣候之影響甚少。
2. 便于警戒監視，接近宿營，便于休養。
3. 得水容易，宜近水井或自來水。